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莱茵国际有限公司, 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晋江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莱茵国际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晋江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莱茵国际有限公司, etc.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秋芬女士和周慧敏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任保荐代表人周慧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4年3月24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行持续督导,因此兴业证券委派兰翔先生自2014年3月24日起接替周慧敏女士继续履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秋芬女士和兰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保荐代表人兰翔先生简历
兰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七年,主动或参与:欣电电气、常山药业、海源机械等IPO项目,福日电子、中国武夷、三木集团、鑫茂科技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南纸、大名纸、福日电子、延长化建、实达集团、厦门国贸、厦门信达等并购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51.70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8.3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进行分期增资,全部作为其注册资本。全部增资完成后,海源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持有海源新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100%。

公司于近日完成增资1,500万元,并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了海源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784100024774的《营业执照》。海源新材的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34,500万元,其它事项未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陆续到期后,并根据项目进度持续对海源新材进行分期增资,有关营业执照及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2012-014)、《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12-033、2012-038、2012-042、2012-050、2013-001、2013-010)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2年5月2日、8月24日、9月13日、10月26日、11月22日、2013年1月26日、4月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14-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二、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笔贷款有利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近年来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低。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仅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为壹年。上述担保将于今年内到期。本公司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占福建佳通所有第三方担保总额的比例为50.58%,未超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为51.0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公告附件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14-00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仅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0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锦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对各项提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7.3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333,714.34元。
2013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129,003,429.03元,加上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762,194,086.6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1,197,515.63元。
现拟向全体股东作如下分配:
1、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元,共计派送5,137,47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886,060,045.63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署的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14-0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在华东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八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04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所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奎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江波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做记录,公司财务总监陈惠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是否通过. Lists resolutions like 1. Review of 2013 annual report, 2. Financial statements, etc.

被担保人: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住 所:太仓市城厢镇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玉钢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电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佳电100%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苏州佳电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655.99万元,负债总额 356.06万元,净资产2299.93万元,资产负债率13.40%,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8.66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苏州佳电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519.78万元,负债总额 1.19万元,净资产2518.59万元,资产负债率0.47%,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1.41万元。(经审计)
三、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需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苏州佳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佳电公司为苏州佳电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32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向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申请贷款18,320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为苏州佳电提供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佳电公司为苏州佳电向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申请贷款金额18,32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湖南证监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字[2014]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向问询投资者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1. 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 接受问询的方式:投资者可在问询期内通过邮件、传真或互动易等方式向问询事项反馈公司(请一并提供身份、持有的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以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

3. 接受问询的时间:2014年3月27日(周四)上午9:00至2014年4月2日(周三)下午17:00;
4. 答复问询的期间:2014年4月9日(周三);
5. 电子邮箱:xyxq@163.com;
6. 传真号码:0730-8829752;
7. 联系电话:0730-8829751;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14-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二、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笔贷款有利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近年来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低。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仅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为壹年。上述担保将于今年内到期。本公司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占福建佳通所有第三方担保总额的比例为50.58%,未超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为51.0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公告附件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0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锦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对各项提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7.3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333,714.34元。
2013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129,003,429.03元,加上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762,194,086.6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1,197,515.63元。
现拟向全体股东作如下分配:
1、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元,共计派送5,137,47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886,060,045.63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署的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向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申请贷款18320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佳电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占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湖南证监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字[2014]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向问询投资者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1. 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 接受问询的方式:投资者可在问询期内通过邮件、传真或互动易等方式向问询事项反馈公司(请一并提供身份、持有的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以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

3. 接受问询的时间:2014年3月27日(周四)上午9:00至2014年4月2日(周三)下午17:00;
4. 答复问询的期间:2014年4月9日(周三);
5. 电子邮箱:xyxq@163.com;
6. 传真号码:0730-8829752;
7. 联系电话:0730-8829751;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